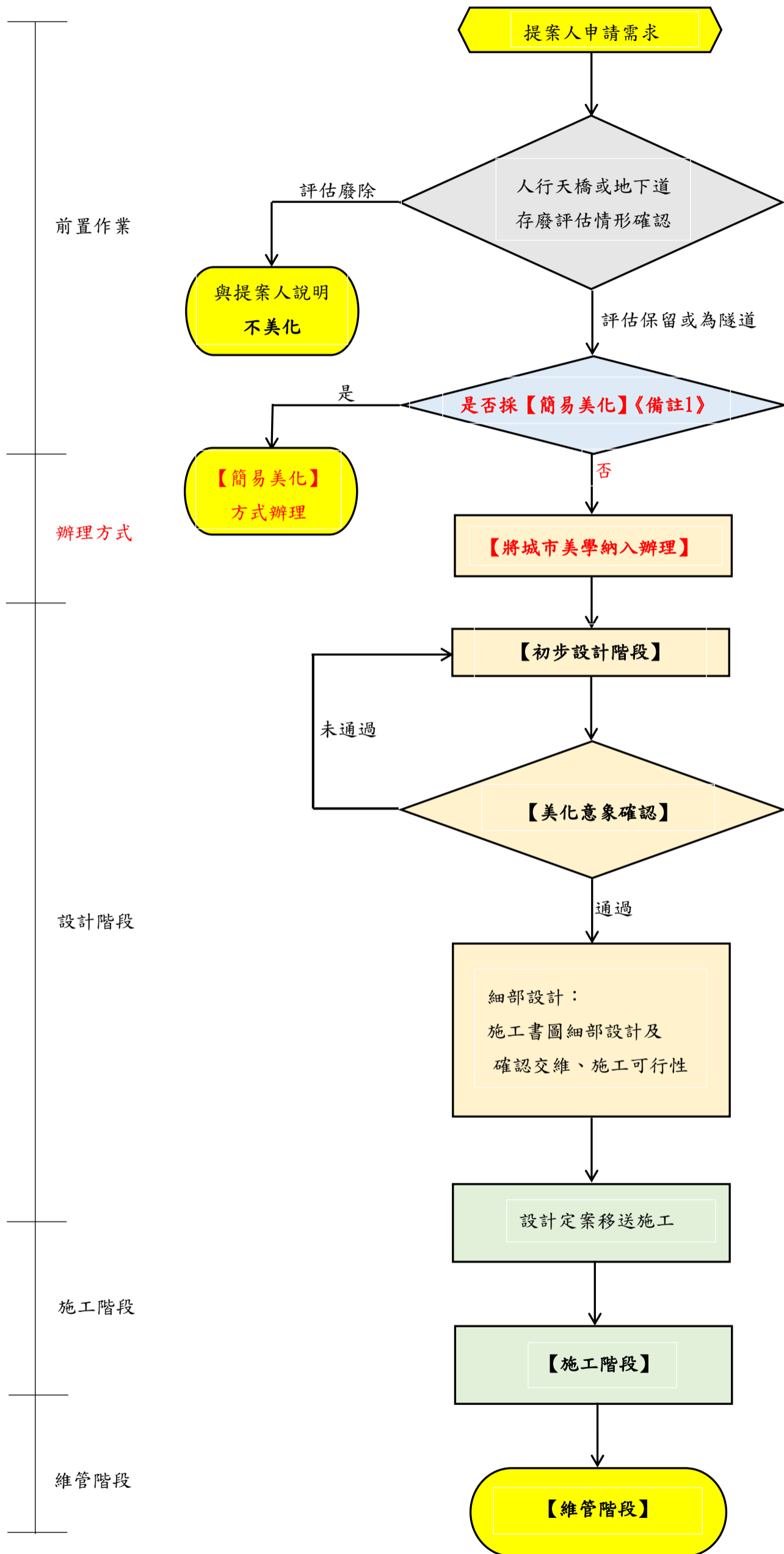


# 人行天橋、人行地下道及隧道美化設計標準作業流程圖

111.9.26簽准實施



透過公民參與等方式提出標的及美化構想需求

### 【存廢評估】

依據「臺北市政府人行天橋與地下道存廢評估」標準作業流程圖辦理

### 【簡易美化】

考量時效或量體較小時，則採以簡易美化方式辦理改善

1. 辦理設計前會勘，了解在地需求及調查該標的橋檢缺失，一併納入改善。
2. 提出設計意象，邀集當地里辦公處等相關民代，完成設計定案並開立通報單辦理。

### 【將城市美學納入辦理】

經評估既有(依最有利標評選之設計、施工廠商)契約金額足夠，納入前揭契約辦理，或重新辦理評選擇定相關廠商。

### 【初步設計階段】

1. 地方背景調查、現勘周邊缺失，一併將缺失納入
2. 會勘確認現地情形及可行性
3. 融合當地特色進行圖案設計並提送設計意象

【美化意象確認】邀集周邊里民代表及相關單位等參與並導入美學顧問

1. 橋梁形式：  
是否為特殊造型橋，或者應融於環境中避免視覺衝突
2. 色彩配置：  
參考都發局「臺北市城市色彩系統示範計畫」
3. 塗裝材料：  
為配合橋梁檢測需求，天橋美化以塗裝方式為主(避免包覆)，須配合既有塗裝材料或橋梁主要構件材質(鋼構或混凝土)選擇適合塗料
4. 九項操作原則：  
生態環保、節能減碳、在地人文、簡約減法、友善環境、創新共享、通用設計、6S整頓、公共參與

### 【施工階段】

1. 召開施工前會勘，確認交通維持計畫、提案人及周邊相關單位意見一致。
2. 資料送審、樣品送審時確認材料品質、色彩與設計內容一致。
3. 鋼結構塗料應設定停檢點，以確認塗料膜厚與設計內容一致，確保品質。

### 【維管階段】完工後移交維管單位

1. 日常巡查廠商確認塗料維持情形及民眾塗鴉情形，以進行修復。
2. 定期清洗維持美化整潔程度。

### 《備註1》

經民代反映或配合府級政策須於1年內完成設計及施工者，或經評估工程費用小於1,000萬以下者，考量時效及效益採簡易美化納入當年度或次年度通報單方式辦理。